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号：2388)

根据2004年3月31日前有效的上市规则第19项应用指引 而发出的公告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的指示及按第19项应用指引的规定，本公司董事现披露：于2003年6月30日，本公司全资营运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及其附属银行，在彼等正常银行业务运作中，给予香港某集团(「ABC集团」)(该集团包括8间香港上市公司，其中4间为恒生指数成份股公司)的授信，约等于本公司经审计综合资产净值的27.2%或中银香港及其附属银行总贷款组合的4.9%。有关向ABC集团提供的授信总额已于2003年10月10日下降至本公司经审计综合资产净值25%以下。

约于2003年6月30日及在审计本公司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中期业绩过程中，本公司注意到：透过中银香港及其附属银行向ABC集团提供的有关授信总额(定义见第19项应用指引第1.4段)约等于本公司经审计综合资产净值的27.2%或中银香港及其附属银行总贷款组合的4.9%。有关授信包括固定年期及循环再用的一般银行信贷额度。有关向ABC集团提供的授信总额已于2003年10月10日下降至本公司经审计综合资产净值25%以下。

中银香港及其附属银行是香港主要商业银行集团之一，并在一般银行业务中与ABC集团成员公司享有长久银行业务关系。ABC集团包括8间香港上市公司，其中4间为恒生指数成份股公司。ABC集团于多个行业中均有广泛的业务及投资。ABC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物业发展及投资、物业及项目管理、酒店及服务行业、码头及相关服务、零售及制造业、公用业务、基础建设、财务及其他投资。

有关授信乃中银香港及其附属银行于彼等日常业务运作中按照向相若信贷评级及财务实力的客户提供的一般商务条款而授予的。尽管ABC集团内各成员公司之间有股权关系，除非ABC集团内其他成员对有关授信提供担保，中银香港及其附属银行给予ABC集团内各上市成员、其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有关授信仍是在对其各自的业务与财务实力、还款能力及其业务和行业性质而进行的信贷评估基础上提供的。根据公开资料显示，ABC集团内的主要成员获国际信贷评级机构给予A-至A+的评级。

鉴于以上所述，中银香港一直认为其对ABC集团或其任何成员的授信皆属于低风险类别；此外，中银香港及其附属银行对ABC集团成员的任何授信从未出现违约情况。

根据第19项应用指引的规定，任何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包括银行于日常银行业务中)若向个别实体及其附属及联营公司提供的贷款超过该上市公司的最近期经审计综合资产净值25%时，须对外披露有关贷款的详细资料。根据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的指示及按第19项应用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发出本公告以便向公众通报有关上述授信的事宜。预期中银香港及其附属银行将继续于日常业务中向ABC集团提供银行服务。本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于需要时再作进一步披露。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杨志威

香港，2004年5月11日

于今日日期，本公司董事会由下列各位董事组成：

- * 肖钢先生 (董事长)
- * 孙昌基先生 (副董事长)
- 和广北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
- * 华庆山先生
- * 李早航先生
- * 周载群先生
- * 张燕玲女士
- ** 冯国经博士
- ** 单伟建先生
- ** 董建成先生
- ** 杨曹文梅大使

- * 非执行董事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高级顾问：
梁定邦先生